

##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危險的時代已真來臨了！無論是歐美或較保守的亞洲，離婚率皆已近50%。許多家庭雖然法律上仍是合法夫妻，但實際上卻活在比離婚還不如的狀態裡了。在如此的時代裡，許多聖徒因為不明白神在婚姻上的美意，一直處於「被騙、控告、內疚、矛盾、掙扎、灰心、無能、墮落」之中受苦，不能享受神所賜「自由而聖潔」的福份！

婚姻是神所安排奧秘中的奧秘，不但影響我個人一生的幸福美滿，也會影響我兒女與後裔的未來，並能決定我與後裔永遠的基業。這並不是說，只有正常、美好的婚姻生活，才能帶來永遠的祝福。每個蒙恩聖徒所遭遇的婚姻狀況皆不盡相同，許多聖徒的蒙召蒙恩，是與他們失敗的婚姻生活有關的。既然今日已發現自己是蒙召蒙恩的生命，則今日所擁有的一切條件，也都是一同蒙召蒙恩的了，當然在裡面也包括了失敗的婚姻在內。無論遇到何種婚姻狀態，在其中，只要我今天能明白神的美意，並願意順從的話，就能得潔淨，我的配偶和兒女也都能得潔淨，並且自己在婚姻方面的經歷，將成為許多遭遇同樣情況之人的祝福！

**1) 情況一：你正在找尋終生伴侶之人麼？**真恭喜你！不是因為你的婚姻，乃是因為你尚未進入婚姻生活之前，便能聽見婚姻方面的福音信息。許多人均羨慕你的福份！你現在為婚姻的禱告，就如同在白紙上畫出美好的設計圖。盼望你能得著最美好的藍圖！若你能在「蒙召蒙愛的應許和神的教導」上，靠聖靈畫出婚姻設計圖，神必將成全。那藍圖越大越好，因為神必成全超過你所求所想的！

**2) 情況二：你正在矛盾裡維持婚姻生活麼？**主說：「你做得好！」你當盡心盡力保持你的婚姻生活，千萬不要離婚。你逃避目前的矛盾而離婚，必將遇到更加矛盾，遠超過目前的痛苦！你要深信主的應許和教導，若你帶著「愛主，順從主」的心尋求，主必按時賜給你祂的美意和能力，主必把你現在的矛盾都轉為你的冠冕、你配偶和兒女、後裔的福份！

**3) 情況三：你正在享受幸福美滿的婚姻生活麼？**主說：「你做得好！」但是你還要診斷檢討目前的婚姻生活，是否建立在「神的應許和教導的磐石」上面？是否還有許多「人為的、屬世的、短暫的」的因素在裡面？你們夫婦相愛、幸福、喜樂、盼望的理由是甚麼？你們二人的相親相愛、幸福美滿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但是那相愛、幸福的理由，若是出於「屬肉、屬世、短暫」的話，則每天的時光、做事，不過是得不著永遠賞賜的浪費而已，並天天失去你和後裔永遠的基業。你們要完全拆毀，重新建造！你們二人的關係、目標、計劃、時間表，要在耶穌基督的磐石上重新建造起來。若願意如此做，你們夫婦的蒙召，可能是「要作牧師或長老」！將來成為眾家庭的祝福！

**4) 情況四：你已經離婚了麼？**不要可憐自己！卻要因婚姻上曾經遭遇的痛苦，使你今日能恢復神、得著永生而感恩。也因你所得的自由而感恩。因你比其他任何聖徒更能專心追求「與基督聯合」而感恩。你在基督裡，重新建造屬靈聖殿，一生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工為中心生活，祈求主使你的經驗成為萬民的祝福！這時代已經有一半的家庭離婚，將來只會更嚴重。你能成為拯救離婚者和其家庭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！你的兒女、配偶因你而能得著潔淨，蒙受神永遠的福份！

**5) 情況五：你正計劃再婚麼？**我非常擔心你的未來！為何再要進去「婚姻的拘束」裡？真不值得！我勸你，單靠聖靈，為你的一生、兒女、後代、和永遠的基業，重新認真禱告而尋求主的美意。這並不是說，不可再婚，乃是說，比前次婚姻要更加千倍地認真禱告。與你教會的牧師、長老、屬靈的聖徒一同禱告，一同嚴密確認神的美意。已發現了神的美意是再婚的話，還要預備心去面對比前次百倍的矛盾、困難，尤其自己或對方有兒女的時候。

**6) 情況六：你正在「再婚生活」中麼？**必要加倍蒙恩，也要加倍接著〈弗5：22-33〉對待配偶，你要加倍體貼配偶！並且再婚後，在所遇的一切矛盾裡，都要得著神所賜平安的答案！也可以享受再婚生活裡神仍賜下的許多恩典，也可以見證神的慈愛和恩典，但是神不盼望你鼓吹「再婚生活的好處」，神更盼望你多強調「再婚生活裡，要克服更多的矛盾」！

**7) 情況七：你是過著「寡居」的生活麼？**神盼望你能維持「守寡」的狀態！神要成爲你的良人，也要成爲你慈愛的天父，要額外地照顧你。神對「守寡的聖徒」顯現的恩典是特別地大！神特別願意爲「寡婦和孤兒」的禱告伸冤。聖經如此講，歷史也如此證明了。你的一生，比一半信徒要更加倍地以「祭壇、肢體、事奉」爲中心生活，神必加倍地向你仰臉、向你顯現。你會得著許多尊貴聖徒的尊敬和幫助。許多蒙恩牧師、長老、事業家的背後，有蒙恩的寡居母親爲其代禱。

若你是蒙召蒙恩的聖徒，你無論在何種婚姻狀態，裡面都有「耶和華以勒」神所預備的計劃和美意！極盼每位榮耀尊貴的聖徒，都能得著「神爲自己所預備獨特的美意」而順從，因此能享受「榮神益人建國、幸福美滿」的一生，能得著如同「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以色列」的後裔，也能與後裔一同得著永遠的基業和冠冕，阿們！

### 讀經：林前7：10-16

7：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7：11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，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（大原則）7：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7：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7：14 因爲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，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（今天，我願意信從，就從今天開始，我得潔淨，我的配偶和兒女都得潔淨了。得了潔淨了，就能蒙受「得潔淨的人當得一切的福份」）。7：15 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，無論是弟兄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（和平或平安）（神爲所愛的兒女所安排的，都是平安的答案，也叫他在和平裡對人對事）。7：16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（若你在和平裡祝福要離你的配偶，總有一天離開你的配偶也能因你蒙恩的生命而蒙恩）。

參考經文：〈創2：18-25，創24：1-67，太19：4-6，弗5：22-33，彼前3：1-7〉。

### 1. 婚姻，這極大的奧秘！〈創2：18-25，弗5：22-33〉

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…。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爲女人，因爲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不羞恥。」〈創2：18-25〉。

以弗所書5：32提到，婚姻的奧秘，就如同耶穌基督與祂的身體（教會）的結合、關係、交通、生活！起初，神造人，不是「同時創造一男一女」，乃是「先按著自己（耶穌基督）的形像，造了一個男人」！神先賜給他永遠的應許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管理治理一切」。然後，當那男人事奉主時，神說；「那人獨居不好」，這並不是「神那時才發現一人獨居不好」，乃是「創造之前，神便有創造一男一女的美意」，但是藉著這「先造的男人，從其身體裡取出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（所以把女人稱wo-man，即從男人而來的）。然後又使他們成爲一體」的特別過程，神要揭開「男女婚姻的極大奧秘」了！神造女人的方法也非常特別，並不是用另一塊塵土來造，乃是從亞當的身上取出肋骨，這正如耶穌基督爲他的新婦（聖徒、教會）在十架上肋旁流血，死而復活，使凡屬他的聖民都與他同死同復活得著新造的生命，叫他的聖民天天喫基督的肉喝基督的血，活出他的樣式！在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生活裡，原來藏有這麼大的奧秘！藉創世記2：18-25的啓示，能發現一男一女婚姻裡所隱藏三個極大的奧秘！

#### 1) 二人成爲一體的奧秘：

神先造一個男人，從他身上取出骨肉造了女人，又使那一男一女成爲一體（婚姻）。

這正如耶穌基督與聖徒個人生命的聯合、基督與眾聖徒(教會)的聯合，隨時凡事上一同活著。

此即夫婦一生的「成爲一體」，是包括「靈魂體、生活、經濟、兒女、親戚、人際關係、事奉…」。

夫婦生活相處越久，觀察發現二人越成爲一體，無論信仰、思想系統、生活習慣、飲食習慣，甚至表情和外貌皆愈加相似，也在兒女生命裡，都能發現二人靈性、性格、模樣的結合。

在二人聯合上最重要的，是「以神爲中心」的聯合，必帶來「最正確、最蒙恩、最快速」的聯合！

那如何做到「以神爲中心的聯合」？在基督裡一同建造生命生活系統，早晚一同禱告察驗神的美意，一同歡喜快樂地順從，一同享受神每天向他們所顯的慈愛、恩典、成就！

若以「人爲」中心而聯合，必遭遇許多摩擦、矛盾，也不能得著聯合，就算得了聯合，也會帶來神的懲罰，結局就是夫婦、兒女、後代都走進滅亡。

## 2) 二人彼此配搭的奧秘：

亞當正在事奉神的時候，神造了夏娃，要夏娃去幫助亞當。

這正如耶穌基督需要「看得見的身體；聖徒和教會」來成全祂永遠的計劃，聖徒和教會也需要耶穌基督在身心靈、生活、凡事上的幫助。

此即丈夫要成爲妻子的力量，妻子要成爲丈夫的安慰。丈夫要帶領、愛護妻子，妻子要順從、幫助丈夫。丈夫在外活動，妻子在內管理，因男女的生理與各方面都不同，兩相結合才能最完美。

## 3) 二人生養眾多的奧秘：

神要他們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管理一切」，神賜給亞伯拉罕、撒拉的應許：將來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如同天上的星星那麼多！

這正如耶穌基督與聖徒、教會聯合之後，藉著聖徒、教會生養聖徒、門徒，直到地極、列邦、萬民。

此即夫婦生兒養女，得著二人聯合的生命，也將二人聯合的靈命、屬靈遺產留給他們。夫婦二人聯合的禱告、傳福音、牧養事奉，生出許多屬靈兒

女和基督門徒，差派工人，建造教會，祝福列邦萬民。

一對身、心、靈、生活、事奉、人際關係均蒙恩的夫婦，必將得著如天上繁星般無數蒙恩的後代，也能成爲列邦萬民的祝福，並能得著他們和後裔永遠豐盛的基業！

## 4) 婚姻這麼極大的奧秘，因撒但、古蛇的攪亂，受到嚴重的缺欠！原來應當帶來夫婦、兒女、凡事、後代、永遠賞賜的婚姻，卻成爲許多人、家庭的痛苦和咒詛：

撒但頭一個攻擊就是「伊甸園裡的第一對夫婦」，欺騙並引誘他們犯罪，使他們離開神，再網綁、控告他們，埋怨神，彼此找藉口、互推責任(控告)。這光景今日仍然在許多夫婦關係和家庭生活裡天天出現！

該隱後裔的婚姻，是沒有神、沒有神的應許也沒有神的賜福之婚姻。當今這末世危險時代，男女關係混亂複雜，婚前同居、婚外情、墮胎、離婚、配偶交換…等等光怪陸離的現象皆所在多有。

## 5) 因此，必要按神所定的方法結合〈創24：1-67〉：

一男一女的婚姻，並非單單僅止於二人之間，乃是關於兒女、後裔、天上永遠的事，絕對不可隨便結合，又隨便分開！正在爲自己或兒女的婚姻禱告者，必要參考〈創24：1-67〉，神如何帶領以撒、利百加的結合，那是神所定最理想的婚姻法則！

必要： 確認是否神所配合的； 必要在同有「一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洗、一體」的重生聖徒中尋得（非僅單單參加教會的，或雖受過洗但卻尚未真正得著聖靈「重生之靈」的）； 需得著牧師、長老、屬靈聖徒和父母的祝福禱告； 要看有否真正互相喜愛、兩情相悅的感情（並非血氣衝動式的，乃是逐漸發展的，絕不可欺瞞、輕忽自己的情感）； 二人一起禱告中，確認神的帶領。

其實男女單單肉體上的結合，即是實際上的結婚了！因此，婚前絕不可有身體上的聯合！談戀愛而確認神配合的過程裡，應彼此約定撫摸與碰觸身體的界限，一同禱告、彼此尊重、彼此遵守。這危險時代，很多青年基督徒也受到社會性開放之壞風氣影響，認爲「既然二人相愛了，可以結合一切」。此實萬不可取！

## 2. 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〈7：10-12〉即同〈太19：6〉

### 1) 神定的大原則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〈7：10-11〉：

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縱使其中一方犯了姦淫，仍不得分開。神沒有撇棄犯姦淫的以色列；神甚至叫先知何西阿娶淫婦歌篋為妻；主說犯了姦淫可離婚麼？那其實是因若連離婚協議書也沒有的話，整個社會將更加混亂而許的；縱使法律上已離了婚，但實際關係上仍無法真正切割乾淨的！主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原來主所配合的，任何人為的因素均不能分開！雖然二人已經離婚，彼此分開生活了，仍不能將「二人過去成為過一體的事實、二人所生的兒女和後裔、二人的人際關係…等」分開！

### 2) 「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；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」〈7：14〉：

一個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而得著聖靈，成為新生命」的信徒，與非信徒的配偶在一起生活時，因為生命的主宰、目標、計劃、內容、方法均不同，極容易便對諸事的看法與作法產生歧異。因此主說：「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〈太10：34-36〉。

但是，若不信的配偶還喜歡保持婚姻生活的話，那就證明：那不信的配偶，原來也是神所揀選的子民，只不過其信主的時間表和過程與「先信主的配偶」不同而已！通常，若先信主的配偶真認識基督福音而能靠基督的靈而活，恢復基督的樣式的話，幾年之內那未信主的配偶得救的可能性，是超過90%的！至於剩下10%生命較剛硬的，在離開世界之前也都悔改信主了。

已經信主的丈夫或妻子，更是為著還沒信主之配偶的緣故，必要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工為中心生活。

「成了聖潔，得了潔淨」，是指「將來必悔改信主而得蒙潔淨的聖民，其必能蒙受之一切的福份」。

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」的意思，是指「並非將來才能看見這事的成就，乃是若今天先蒙恩的我真願意按神所吩咐的去做，從今天開始就能看見他們得潔淨的過程，也從今天開始會看見而享受潔淨之人得蒙受的一切福份」。

### 3) 按著主的吩咐對待配偶，必會看見主的幫助〈弗5：22-33，彼前3：1-7〉：

比同住更重要的，就是「按著主的吩咐生活，而看見主的帶領、幫助、賜福」！

神的吩咐，就是「丈夫愛妻子，妻子順從丈夫」但究竟應如何落實？不是「丈夫先愛我，我才順從；妻子順從了，我便愛她」。乃是「愛妻子，為其犧牲到她自然尊敬我、愛我、順從我的程度」（這就是耶穌基督為教會所做的）；「尊敬、體貼、順從丈夫到他甘願為我捨命的程度」（這就是耶穌基督順從父神，以致於死）。

知道及傳講這道理很容易，實際做到卻甚難！其秘訣就在於：常活在「蒙受基督大愛，而愛主順從主」的時光裡，不面對對方（丈夫或妻子），乃面對主，時常聽主的吩咐而做；婚姻生活的目的，不要放在「如何改變配偶」，乃放在「如何改變自己」，不要放在「如何多得幫助」，乃放在於「如何彌補、幫助配偶」；配偶有些條件，是一生也改變不了的，應及早「認命」，甚至感謝主為其安排了我，使我能一生幫助對方！在如此良性循環的一天天生活裡，很快會發現配偶也加入「我所享受的良性循環」之中！剛開始將惡性循環轉為良性循環時，雖然有些吃力，但經過一段時間後，很快便看見生活越來越上軌道，生活運轉越來越得力！祝各位盡快開始！

## 3. 但是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〈7：15-16〉

### 1) 因為與永遠的良人「基督」聯合，比與短暫的配偶聯合更加重要：

舊約中拿八與亞比該夫婦的例子：抵擋基督和以色列的拿八被耶和華擊殺，要祝福以色列的亞比該，蒙恩而成為大衛王的王妃〈撒下25章〉。歷史上亦有無數的見證。

二十年前，李牧師在韓國蒙召為傳道人時所參加的教會，其財務同工尹

執事的見證：他因妻子韓姊妹信了主遂不斷地逼迫、毆打，甚至剃光她的頭髮，但韓姊妹用帕子蒙上頭還是去參加教會。丈夫又以刀劍威脅教會牧師等等，做出許多逼迫的舉動。後來主擊打了丈夫，他的事業失敗，凡事上情況越來越不好，最後太太不得不以打掃的工作，賺取微薄的收入來維持，但丈夫卻天天酗酒。有一回丈夫完全醉了，又打了太太而睡，太太把手按在丈夫的腿上流淚禱告，祝福丈夫，丈夫醒過來聽到太太禱告的內容，聖靈大大地感動他的心靈，他就起來向太太道歉，向主認罪悔改了！那天韓姊妹帶丈夫去找牧師，領他信主，尹弟兄當日得了新生命，就立刻戒煙、戒酒，他與兒女們都一同蒙恩而得潔淨了！後來主祝福他們家庭，弟兄成爲教會的財務執事。

爲何會發生如此大的變化？因爲愛永遠的丈夫「基督」而所想、所講、所做的事，基督必定負責我們的幸福，在凡事上能看見他的保護、引導、幫助、與供應！

**2) 那麼主活在哪裡？就在「肢體、聚會、事工」之中！所以一個蒙召蒙恩的聖徒，更是爲著配偶、兒女、家人，必要以「祭壇、肢體、事工」爲中心，得異象、得能力、得祝福的唯一管道：**

拿俄米、路得家庭的受災殃（離開以色列應許之地到摩押後，失去了丈夫、兒子、一切財產），後來拿俄米帶著路得回到以色列，遇見波阿斯，恢復族譜之身分（生出大衛、耶穌），恢復應許和基業，恢復一切的福份！

韓國另一蒙恩姊妹的見證：丈夫外遇另娶了妾也生了孩子，姊妹給丈夫完全自由說：「你是我在地上唯一的丈夫，我一生會爲你禱告，你既然另娶了妻也生了子，你絕對有責任照顧他們，我有永遠的天父、丈夫時常與我同在，有許多永遠爲伴的弟兄姊妹，在他們中間我很歡喜，也有許多要做的事奉，不會無聊，請你多去小老婆家照顧他們，但你何時想回來就能回來。」因爲他的妾是非信徒，所以其看法、作法與元配完全相反，天天折磨丈夫、向他要錢、叫他與元配離婚…等。丈夫越來越不喜歡年輕的妻子，越來越思念元配的慈愛、溫柔、喜樂、自由、盼望，後來丈夫也回到教會信主，越來越喜歡參加更多聚會，丈夫、妻子、兒女們都得潔淨，都蒙主大恩。

**3) 所以主說：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（和平或平安），你這作妻子的，**

**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」〈15-16〉**

丈夫或妻子，因對方信主的緣故而要求離開，我們可以給他們自由，但是仍然在和平裡爲其祝福，也要保持心裡的平安、喜樂、仁愛、盼望，一邊以基督和肢體爲中心生活，一邊仍要祝福配偶。如此必將看見主所成就的偉大的事，就是因生命和禱告，甚至離開的配偶也能得救，我和兒女們會蒙受永遠的祝福！

**4) 主又說：「無論是弟兄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！」此即目前我的婚姻狀態無論爲何，若願意來到主面前尋求主的美意，願意順從主的吩咐的話，都能看見「主的醫治、膏抹、賜福！」**

主只問我一句話：「你愛跟從我麼？」若我們今日決斷「要永遠愛主、跟從主、倚靠主、交託主」，婚姻狀況無論如何，我的生命就能得著潔淨，然後會看見「配偶、兒女都能得潔淨」。

我的情況無論如何複雜，主有能力給我永遠平安的答案！此即在序論裡曾提及，七個婚姻狀態裡主的美意是大原則，但我們在每一個情況裡，要得更清楚、細密、實際的答案。盼望都來到主的面前，尋求完整的答案，也認真跟從主，從今以後，不再因婚姻問題困苦，都能享受潔淨的生命應該享受的一切福份！

- 同時，主爲我所安排那的獨一無二的答案和見證，將來會祝福許多靈魂、夫婦、及家庭的！

## 本週禱告題目（09.07.12~）

1) **婚姻，這極大的奧秘！**（婚前的肢體）我明白神如何爲我安排我的配偶麼？我正在按神的引導尋找我的配偶麼？（婚姻生活的肢體）我們夫婦一生婚姻生活的目的在那兒？我們夫婦是一對越來越「成爲一體；彼此配搭；生養眾多」的夫婦麼？爲此，主叫我在哪一個方面多努力？

2) **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！**我們夫婦是神所配合的麼？其證據在那兒？

每天能看見神的引導、幫助、賜福麼？起碼我是努力順從主所定夫婦生活原理〈弗5：22-33，彼前3：1-7〉的麼？我配偶的靈命狀態如何？為他靈命成長，我正在如何禱告？我的配偶能看見我靈命的長進麼？我的配偶正在享受與我同住麼？

3) **但是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！**我已經堅定了「一生的目標，就是與基督聯合；一生生活的中心，就是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」麼？在我的婚姻狀態裡，有否已得「主所賜最完美的答案」？有否確信「我正在走順從主的道路」？主給我看永遠的明天，是極美極善的麼？